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4號

原告 林仁平

林深潭

林富美

被告 羅深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交簡字第1722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

法官 巫美蕙

法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方維仁